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金属床配件 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金轩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床配件 5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82-89-01-4232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村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2</u> 分 <u>14.620</u> 秒, <u>31</u> 度 <u>47</u> 分 <u>27.7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4]16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p>(2)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3)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审批文号：张政办[2022]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b></p> <p>(1) 规划要点</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位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城市发展总目标：凸显长江、港城、水乡的地域特征，挖掘长江文化、创新精神的文化内涵，彰显有序、和谐、宜人、精致的城市形象，塑造“枕江汇林脉，阡陌泛波影：都会衔绿心，港城间相映”的城市意象。</p> <p>(2) 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化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现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 (3)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带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 (4) 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 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5) 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版块。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制造业空间布局的塘桥东部工业区，产品为金属床配件。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功能规划、产业定位。

##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3年6月16日顺利通过专家论证，目前正在对规划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近期规划空间需求：以冶金新材料、智能装备、化工新材料、高端纺织4条特色优势产业链为基底，分行业围绕促进转型升级，系

统谋划强链延链补链，全力构筑先进制造业扩大圈。实施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沙钢、永钢、浦项等龙头企业，加快江苏冶金技术研究院、特殊钢冶金与制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张家港产业中心等载体建设，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绿色智能的特色精品钢材基地；以精密机电产业园等载体为依托，积极推进汽车电子、大型环件、精密齿轮等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发展以核心精密零部件为主的高端装备产业；顺应化工产业发展趋势和规律，依托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加快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预支张家港市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0.0000 公顷（1200 亩）。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止，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35.23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299.22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434.1196 公顷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 434.1196 公顷。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止张家港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3655.47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860.585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3794.884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77 平方米/人…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其中，允许建设区 31228.82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65%；有条件建设区 2154.4257 公顷，占 2.18%；限制建设区 65182.2251 公顷，占 66.05%；禁止建设区 116.0984 公顷，占 0.12%。

《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项目规模 313.023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3.0455 公顷）。其中 292.3614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55.9644 公顷），包括广大鑫盛风电装备关键部件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国泰超威锂电池材料项目、天齐锂业氢氧化锂生产基地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13.9061 公顷部分位于城镇开

发边界内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142 公顷），包括永联污水提升泵站迁建项目、铁路下穿道路等民生及基础设施项目；6.7562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2669 公顷），包括安庆三幢安置房、黄泗浦遗址东部密集区保护展示棚、346 国道补征等民生及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村路 388 号，从事金属床配件生产，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7）。因此，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

### 3、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02 月 02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7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3	强化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2022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相符。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 5 公里范围内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

表 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凤凰山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	0.62	0.62	西南 6.0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水、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类标准和表2、表3标准限值，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优。

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I~III类

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II类水质，16 个为III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 3、噪声

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范围内，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

###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石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3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村路38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村路388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p><b>(6) 与《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塘桥镇妙桥金村路 388 号，对照《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一般管控单元”，对照附件 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5 和表 1-6。</p>			



表1-5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金属床配件生产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表1-6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不适用。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不适用。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相符。	相符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相符。	相符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	相符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相符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b>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一般固废仓库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苏州金轩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租用张家港市乐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折弯机、钻床、抛丸机等设备，从事金属床配件生产，年生产金属床配件 500 吨。</p> <p>张家港市数据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167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厂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b>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有效生产时间 2400 小时。</p> <p><b>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b></p> <p>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村路 388 号，项目地址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厂界东侧、南侧为张家港市乐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北 100m 处为囊里村，约 20 户；东南 205m 处为刘巷村，约 40 户；西侧为金村路，西南 200m 处为金村苑，约 2400 户；北侧为汤氏机械，西北 145m 处为下高组，约 90 户。周围现状见附图 2。</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	--

#### 4、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金属床配件	500	2400h

#### 5、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1	剪板机	/	1	国产
2	折弯机	/	1	国产
3	钻床	/	1	国产
4	抛丸机	/	1	国产
5	抛丸机	/	1	国产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来源与运输
1	钢板	/	520	20	国内、汽运
2	钢丸	/	2	1	国内、汽运

#### 7、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30m <sup>2</sup>	位于二楼，层高 6m
	办公区		100m <sup>2</sup>	人员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270m <sup>2</sup>	原辅料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7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2 套	抛丸机自带，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定期清理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 8、运行期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则员工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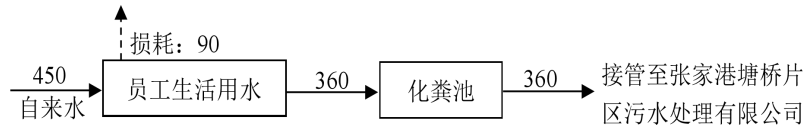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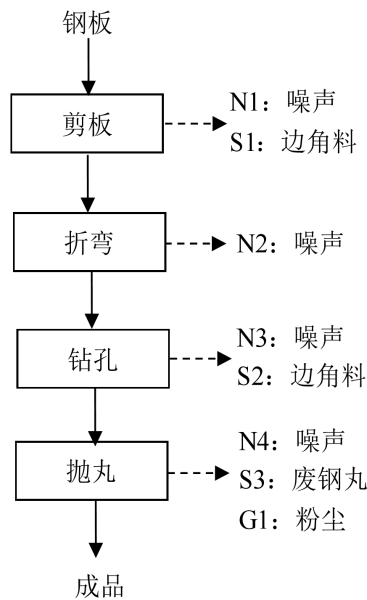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将外购的钢材人工放入剪板机内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剪板；此过程会有噪声 N1、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折弯：将剪板后的钢材放入折弯机内按照图纸要求的形状进行折弯即可。此过程会有折弯机噪声 N2 产生；

钻孔：将加工后的半成品放入钻床内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金属边角料 S2；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钻孔后的半成品表层进行抛光打磨，使半成品表层较为光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废钢丸 S3、抛丸粉尘 G1。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除尘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的废布袋 S5；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6。

表 2-5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N1~N4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
固废	S1	剪板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分类处置
	S2	钻孔	边角料		
	S3	抛丸	废钢丸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4	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S5	除尘装置	废布袋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村路 388 号，租用张家港市乐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400m<sup>2</su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本项目均依托出租方现有公辅工程。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的污水管道。

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规范企业员工的环保行为，提高企业的环保工作水平。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的大区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公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115天，良186天，优良率为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8，较上年上升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12.3%、14.9%和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3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12	1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4	75	达标
CO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	4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6	160	超标

根据上表，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省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着力从 9 个方面 50 项重点任务入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2024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工作目标是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 82.6%左右；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到 14417 吨、14413 吨。今年，我市将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1103 项。”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方面，我市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2) 优化能源结构方面，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3) 优化交通结构方面，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大力推进渣土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年内力争实现新能源渣土运输规模化应用。推动昆山市、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开展移动源新能源替代先行试点，年内推广一批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专用换电站及打造“全电工地”，力争重点区域全覆盖；4) 聚焦重点行业，我市将启动钢铁行业高炉煤气精脱硫改造；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整治；落实《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开展铸造行业全流程排查，对标绿色铸造评价体系，推动铸造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治理设施全面整治提升；5) 此外，我市还将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 VOC<sub>s</sub>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ub>s</sub>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加强涉 VOC<sub>s</sub> 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重点园区 VOC<sub>s</sub> 专项整治，推进涉 VOC<sub>s</sub>



集群企业治理，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持续压降 VOCs 浓度。

##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 3、环境噪声

本项目附近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1	囊里村	85	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 人	东北	100
2	刘巷村	20	-20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0 人	东南	205
3	金村苑	-60	1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7200 人	西南	200
4	下高组	-120	-8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50 人	西北	16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TP	8mg/L
		TN	70mg/L
		NH <sub>3</sub> -N	45mg/L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中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b>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b>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b>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b>						
				本项目			排入环境 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78	0.97	0.108	0.1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	0	0.022	0.02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08	
		NH <sub>3</sub> -N	0.0126	0	0.0126	0.00054	
		TP	0.00144	0	0.00144	0.00011	
		TN	0.018	0	0.018	0.0036	
		SS	0.072	0	0.072	0.00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3.022	23.022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b>3、总量平衡方案</b>							
(1)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sub>3</sub> -N、TP、TN，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考核因子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用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尽量选择在日间进行安装调试。避免夜间造成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废气</b></p> <p><b>1.1废气源强</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抛丸废气（G1）</p> <p>抛丸粉尘主要来自于钢丸和工件，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预处理工段”内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抛丸的工件量和钢丸用量分别为 500t/a、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1t/a，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p> <p><b>1.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sup>3</sup>/h)</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h colspan="3">产生</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 <th colspan="3">排放</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P1 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5000</td> <td>2400</td> <td>89.8</td> <td>0.449</td> <td>1.078</td> <td>布袋除尘</td> <td>90%</td> <td>9</td> <td>0.045</td> <td>0.1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a)	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排气筒	颗粒物	5000	2400	89.8	0.449	1.078	布袋除尘	90%	9	0.045	0.108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a)	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排气筒	颗粒物	5000	2400	89.8	0.449	1.078	布袋除尘	90%	9	0.045	0.108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时间 h
				东经	北纬			
P1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0°42'13.940"	31°47'27.720"	15	0.4	240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车间	颗粒物	0.0092	0.022	0.0092	0.022	13	100

###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其可行污染治理工艺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本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过滤速度降低或饱和的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检查并清理除尘器，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源强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抛丸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	0.449	0.5	1	0.2245	立即停止抛丸生产，维修废气处理装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5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sup>3</sup>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公斤/小时；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S(m <sup>2</sup> )	$Q_c$ (kg/h)	L (m)
抛丸车间	颗粒物	2.7	470	0.021	1.85	0.84	0.9	100	0.0092	1.875

根据表4-6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范要求，本项目以抛丸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1.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400	0.144	30	0.0108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NH <sub>3</sub> -N	35	0.0126		35	0.0126	1.5	0.00054	
		TP	4	0.00144		4	0.00144	0.3	0.00011	
		TN	50	0.018		50	0.018	10	0.0036	
		SS	200	0.072		200	0.072	10	0.0036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42'14.50"	31°47'23.080"	360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占地约 58.6 亩，总规模 4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致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sup>2</sup>。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sup>3</sup>/d，

一期工程主要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 生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处理工艺，脱水至含水率 80%外运处置。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污水量  $360\text{m}^3/\text{a}$  ( $1.2\text{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约 0.82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故本项目污水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位于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和能力内，经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剪板机	1	75	生产车间	50	15	4	26	≥30dB(A)
2	折弯机	1	75		50	10	4	28	≥30dB(A)
3	钻床	1	80		40	10	14	28	≥30dB(A)
4	抛丸机	1	85		50	28	4	10	≥30dB(A)
5	抛丸机	1	85		50	33	4	5	≥30dB(A)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加工区域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4-11。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sub>2</sub>——距声源 r<sub>2</sub> 处的声压级，dB(A)；

Lp<sub>1</sub>——距声源 r<sub>1</sub> 处的声压级，dB(A)；

r<sub>1</sub>——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sub>2</sub>——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sub>1</sub> 与 r<sub>2</sub>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类别	数量	叠加值	距离衰减量				隔声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剪板机	1	75	34.0	23.5	12.0	28.3	30	11.0	21.5	33.0	16.7
折弯机	1	75	34.0	20.0	12.0	28.9	30	11.0	25.0	33.0	16.1
钻床	1	80	32.0	20.0	22.9	28.9	30	18.0	30.0	27.1	21.1
抛丸机	1	85	34.0	28.9	12.0	20.0	30	21.0	26.1	43.0	35.0
抛丸机	1	85	34.0	30.4	12.0	14.0	30	21.0	24.6	43.0	41.0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25.5	33.8	46.5	42.0
<p>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p> <p>②加强隔声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少职业伤害。</p> <p>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措施。</p> <p>⑤高噪声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采取减震、隔声、钢窗加上密封条等隔声措施。</p> <p>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0~30dB（A）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声环境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边界叠加贡献值小，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居民住宅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b>3.3 噪声监测计划</b></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2。</p>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d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剪板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1；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2；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 S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除尘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的废布袋 S5；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6。

金属边角料 S1、S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S3：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2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 S4：根据工程章节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97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布袋 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52 个/年，每个约 1kg，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52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6：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 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固体废物/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剪板、钻孔	固态	钢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2	√	/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固态	钢	0.97	√	/	
4	废布袋	除尘装置	固态	纤维	0.052	√	/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4.5	√	/	
---	------	------	----	---	-----	---	---	--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分类编号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剪板、钻孔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1-S17	20	收集外售
2	废钢丸	抛丸		/	S59	900-099-S59	2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	S59	900-099-S59	0.97	
4	废布袋	除尘装置		/	S59	900-099-S59	0.05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4.5	环卫清运

####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2020年第65号公告）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跨省利用备案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2〕98号）中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10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储所需，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③ 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④ 贮存场所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⑤ 若存在跨省利用的情形，应按苏环办〔2022〕98号要求，落实备案程

序后方可进行转移。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分区防控措施：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3）监测计划

表 4-15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b>6、生态环境</b>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新增用地面积且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p>				
<b>7、电磁辐射</b>				
<p>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b>8、环境风险评价</b>				
<p>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器失效，颗粒物超标排放；电器设备陈旧引起用电故障或火灾。</p>				
<p>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本项目应在总图布局、原辅料的贮运、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公司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的要求，建成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风险是一个动态过程，会随着周围环境、设备运行老化等因素而改变。公司还需要不断进行风险识别，准确掌握风险的存在，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p>				
<p>1、为了防止颗粒物超标排放，布袋除尘器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修，发现其损坏或者失效及时维修或更换。若设备突然失效发生故障，则采取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检修完毕后恢复生产。</p>				
<p>2、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p>				
<p>3、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p>				
<p>4、加做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p>				
<p>本项目实施后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以及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抛丸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剪板、钻孔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均得到有效处置
	抛丸	废钢丸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废布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划分生产区域，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p> <p>(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p> <p>(3) 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分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房产证、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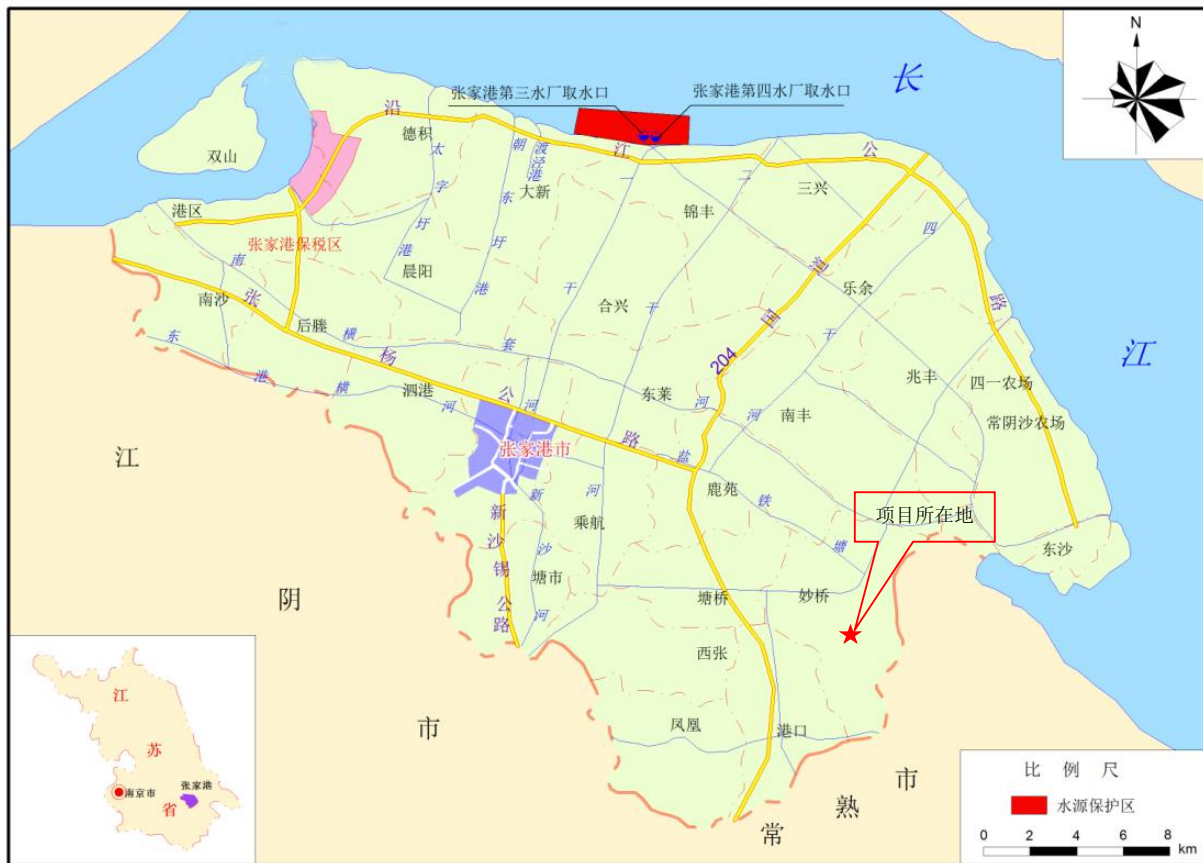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环评合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 织)	0	0	/	0.108	0	0.108	+0.108	
	颗粒物(无组 织)	0	0	/	0.022	0	0.022	+0.022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	360	0	360	+360
		COD	0	0	/	0.144	0	0.144	+0.144
		NH <sub>3</sub> -N	0	0	/	0.0126	0	0.0126	+0.0126
		TP	0	0	/	0.00144	0	0.00144	+0.00144
		TN	0	0	/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	0.072	0	0.072	+0.072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金属边角 料	0	0	/	20	0	20	+20	
	废钢丸	0	0	/	2	0	2	+2	
	废布袋	0	0	/	0.97	0	0.97	+0.97	
	收集的粉尘	0	0	/	0.052	0	0.052	+0.052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4.5	0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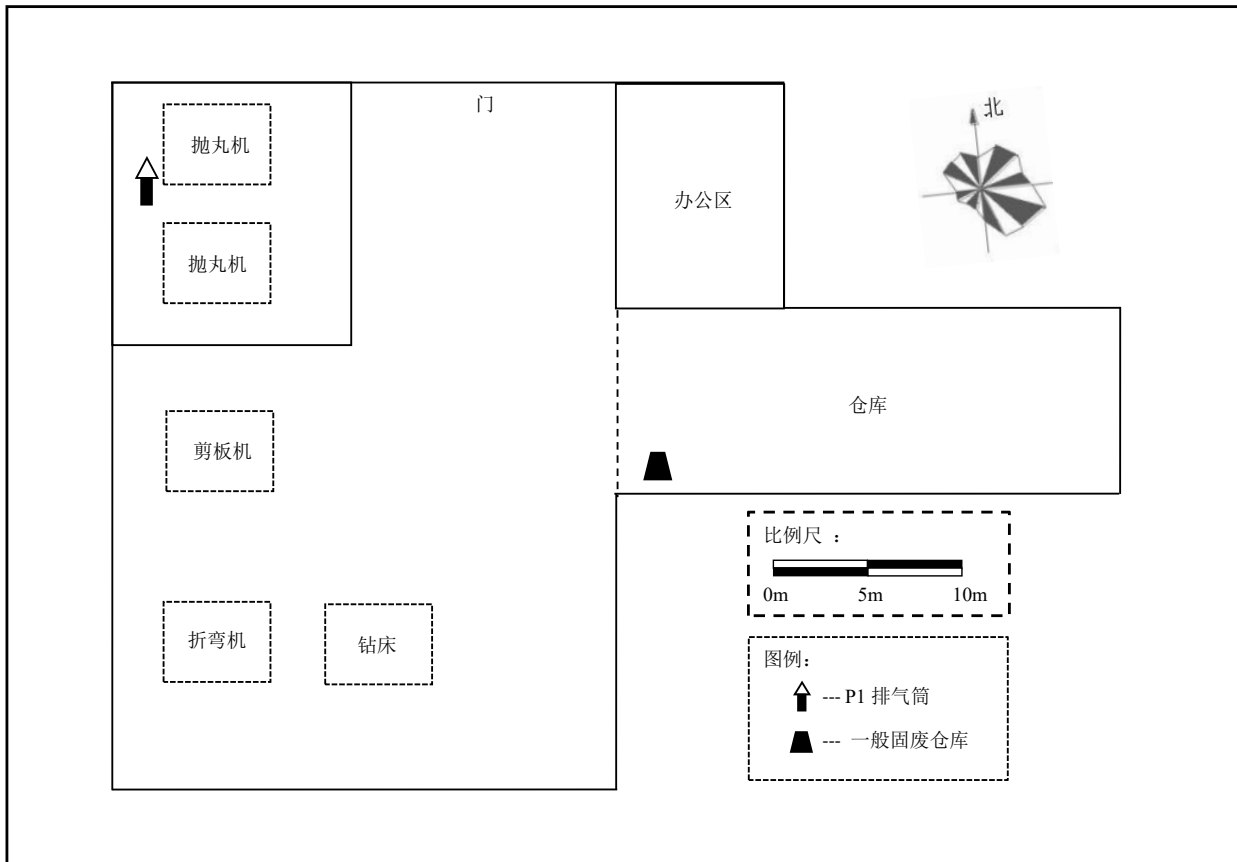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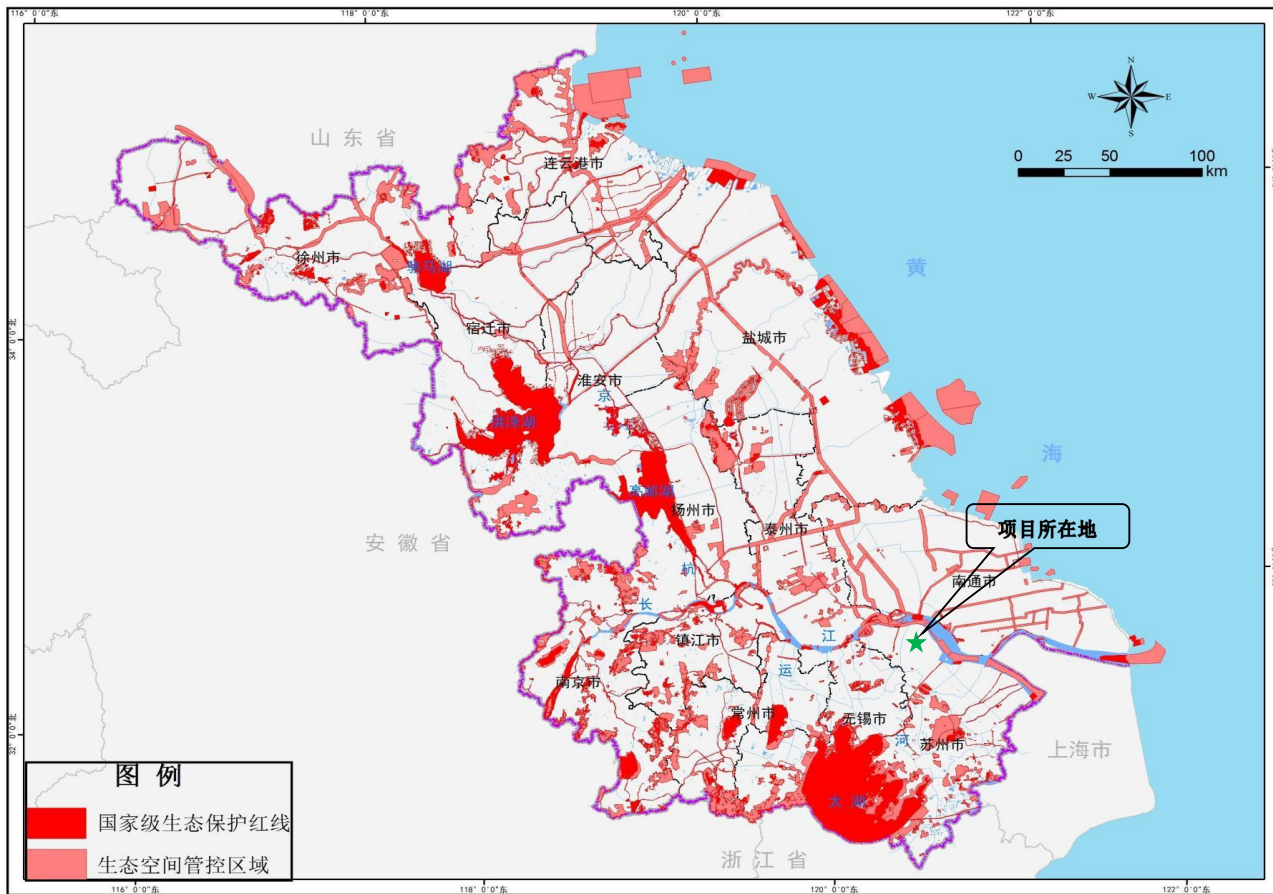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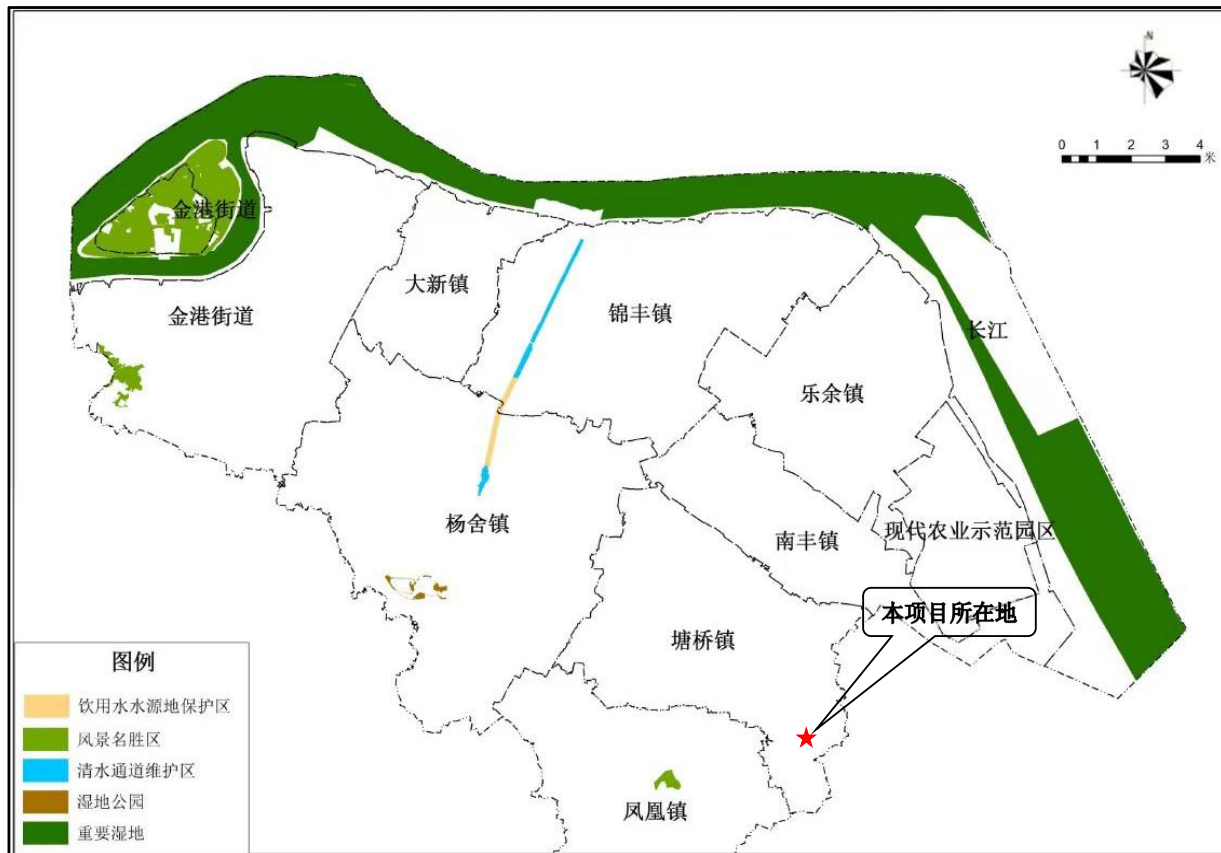


附图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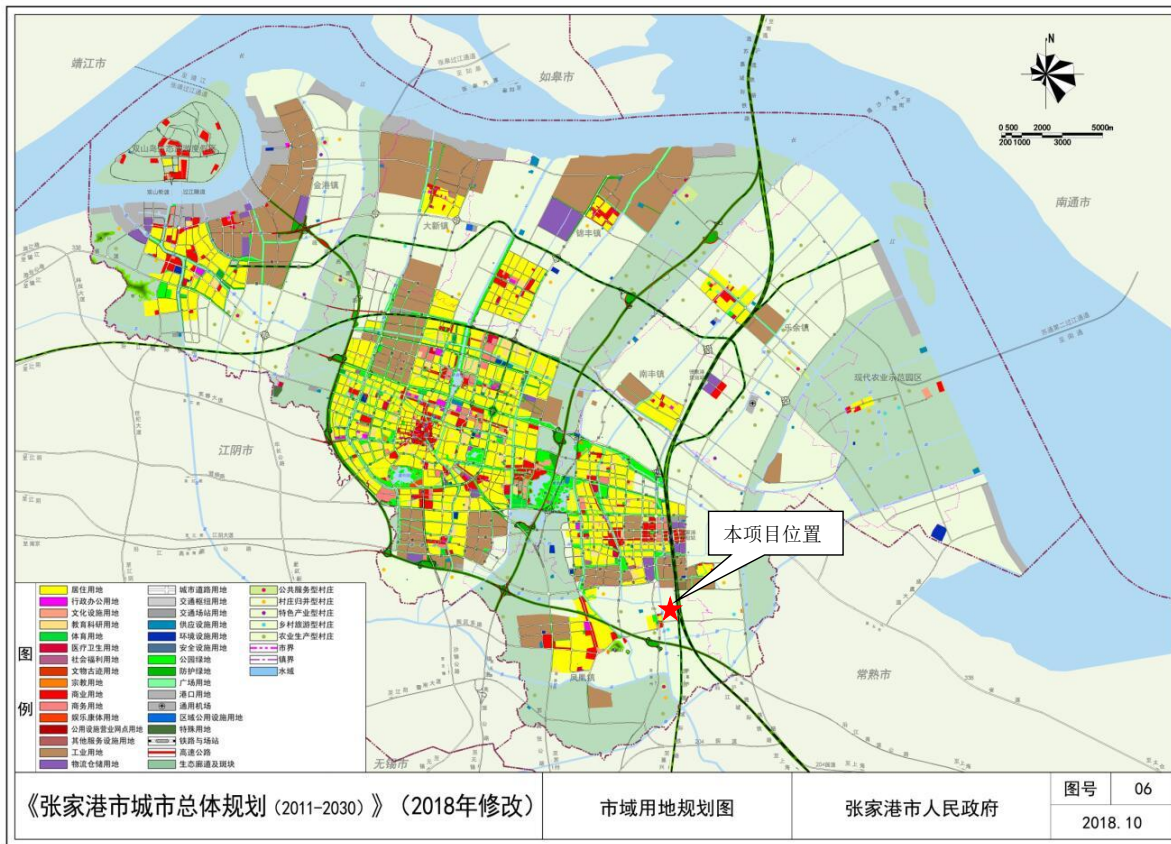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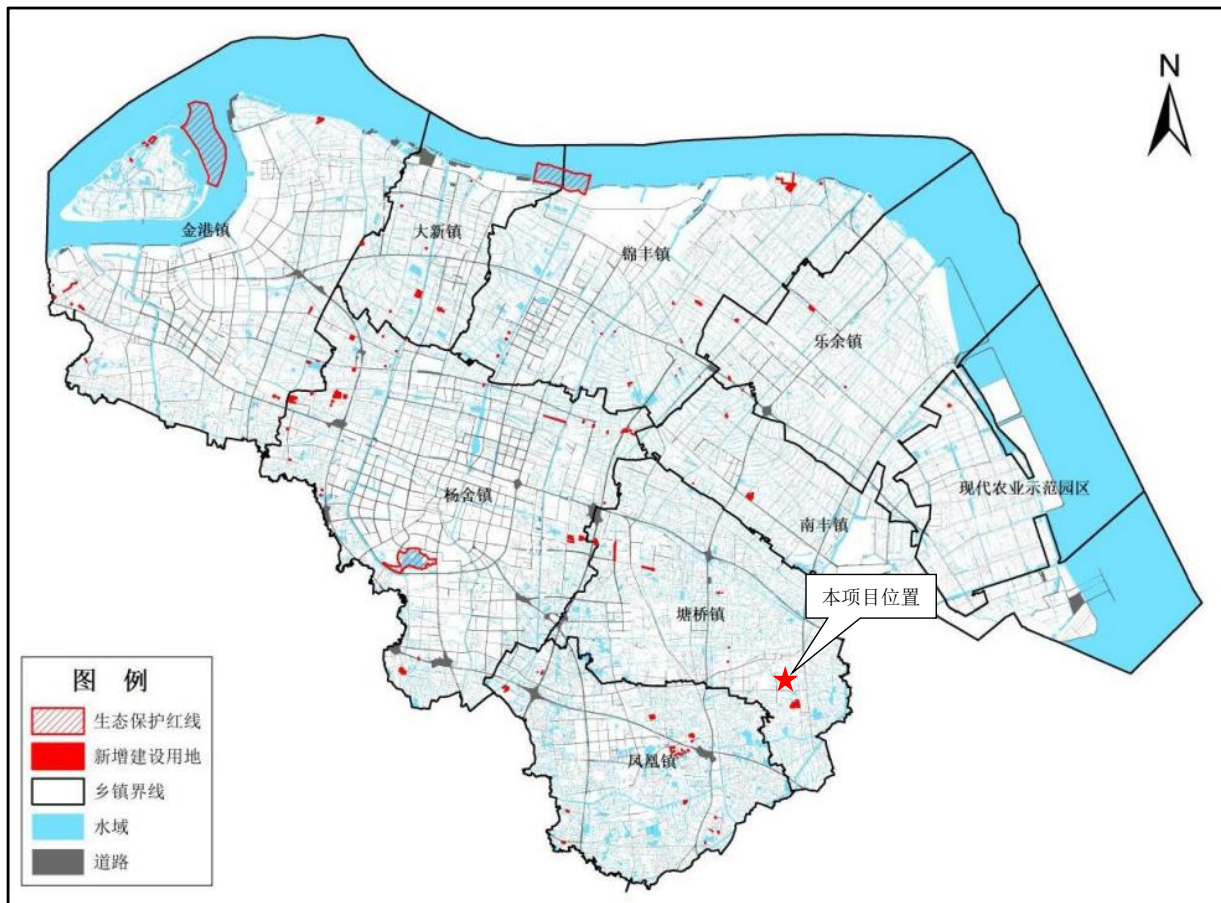


附图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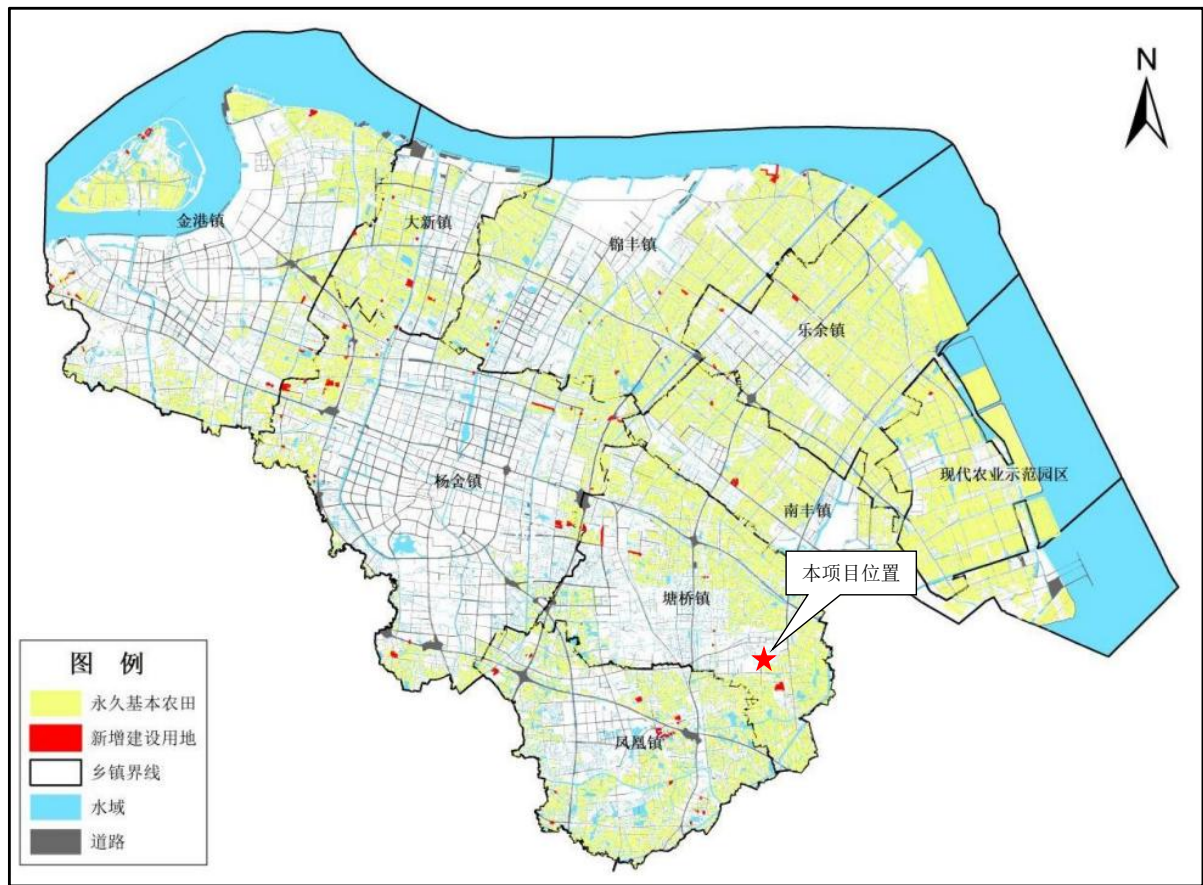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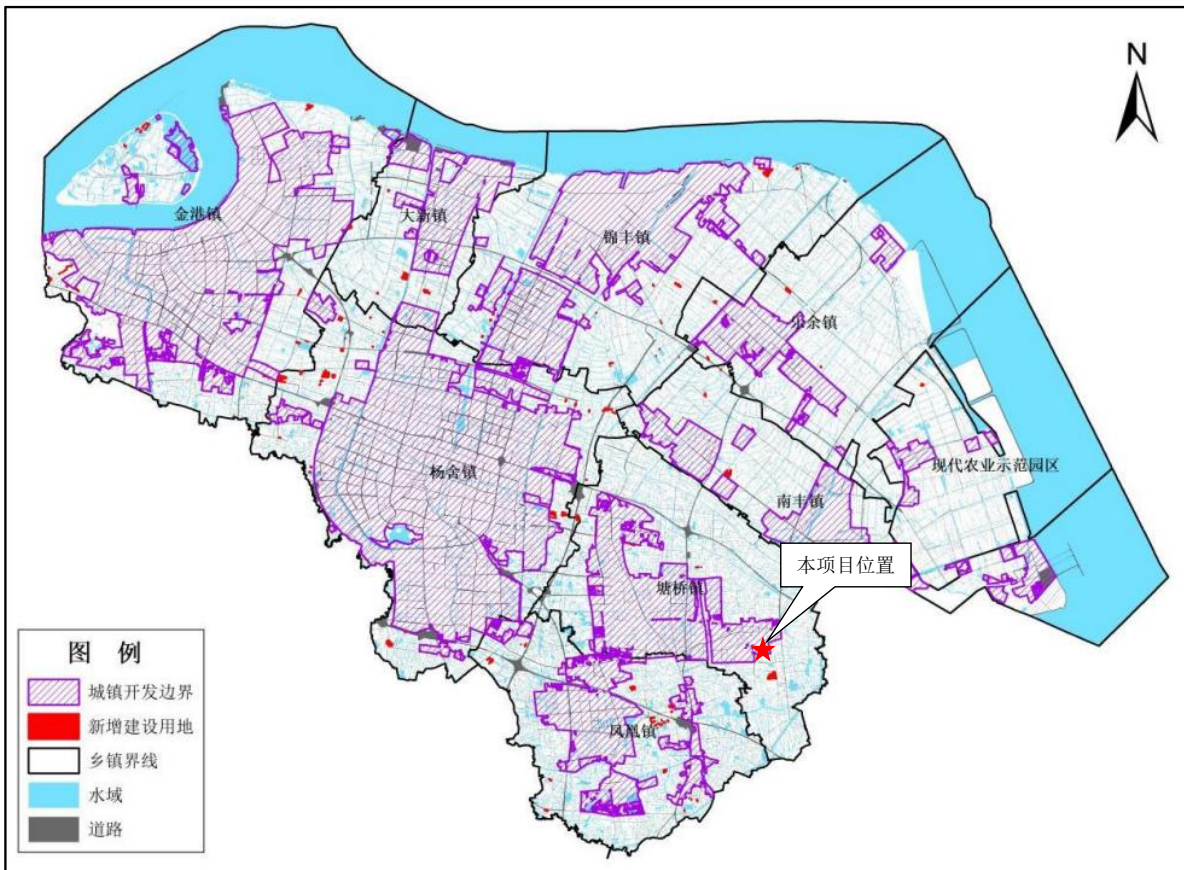


附图 7-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新增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附图 7-2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图





附图 7-3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新增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167号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床配件500吨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金轩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9-320582-89-01-42326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塘桥镇妙桥金村路388号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乐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从事金属床配件生产。主要产品：年产金属床配件500吨。主要原辅材料：钢板、钢丸。主要生产设备：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钻床1台、抛丸机2台。主要生产工艺：剪板、折弯、钻孔、抛丸、成品。年用电约7万度，年用水约450吨。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数据局  
2024-09-29



张 房权证 塘 字第000032412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家港乐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塘桥镇妙桥金村路东侧1幢		
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13797.6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63-09-24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张 国用 ( 2015 ) 第 0520001号

320582A20150520001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家港乐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塘桥镇妙桥金村路东侧		
地 号	0520150010004	图 号	518.50-508.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337元/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09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7760.1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附 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